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4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 A 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除（1）晏子厚先生、ZHANG JIA AI 先生、SONG DEBORAH 女士、毕学智先生、张妍女士、王曦源女士、耿晓琳女士、马立杰女士、李静女士、高勇先生已退休或主动离职、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已被回购注销，以及（2）仇凯先生、何思源女士、林依昆先生因已于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前（含当日）主动离职致其所持的全部 A 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 113 名激励对象所持合计 774,114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已满足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该等激励对象及本公司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该等 A 股限制性股票可予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的规定，11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汤谷良、王全弟、余梓山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